

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

高中部學生適性轉科實施要點

109.09.30 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壹、 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。
- 貳、 目的：為使學生能適性發展，提高學習興趣發展才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參、 對象：本校高中部普通科及應用英語科一年級學生。
- 肆、 名額：
轉科名額視各科缺額訂定(含加計復學生、重讀生及特殊生名額以每科不超過教育局核定總名額為限)，若該科無缺額，則不接受申請轉科。
- 伍、 實施方法：
 - 一、 申請資格：學生申請轉科，應符合下列資格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 - 1. 經家長、導師及輔導教師，共同認定有明確性向，且適合欲轉入科別者。
 - 2. 一年級各學期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各科原始成績均達及格分數(不採計補考及重修成績)。
 - 3. 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 - 二、 申請方法：凡本校高一學生，申請適性轉科時，可向教務處註冊組檢附下列文件，提出申請。
 - 1. 學生報告書。
 - 2.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，其內容包括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輔導歷程。
 - 3. 該學期各次定考成績單。
 - 三、 申請時間：申請適性轉科者，應於一年級各學期第二次段考後，依教務處規定時間提出申請及參加考試，逾期不受理，若經教務處公告無缺額，則不辦理申請。
 - 四、 審查方式：
 - 1. 校內轉科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之。
 - 2. 經招生委員會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，辦理轉科考試。
 - 五、 轉科考試：經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申請資格者，須參加校內轉科考試。校內轉科考試時程、科目及範圍如下：
 - 1. 考試時間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，詳細考試日程另行公告之。
 - 2. 考試科目為國文、英文、數學，滿分各為 100 分。
 - 3. 考試範圍為前一學期轉入科別之課程內容。

六、轉科錄取標準

1. 轉科考試總成績（佔100%）。
2. 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英文、數學、國文成績進行比序。三科成績均相同者，以申請時之學期學業總平均進行比序。
3. 考試科目有缺考、零分或未達及格標準者，則不予錄取。

七、學分認定：轉科學生有關學分抵免採計，應於轉科時一併申請處理，其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，由招生委員會工作小組審查，必要時則會同各領域課發會委員共同審查並議決。

1. 為顧及學生權益，學生轉入前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科修習及格者，可以抵免原則如下：
 - (1) 科目名稱，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 - (2) 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，且學分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 - (3)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（含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）而學分數不同者，其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甲、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多者，以後者的學分數登記。
 - 乙、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少者，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「與該科目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」的學分補足。

2. 轉科生在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並非所轉入類科之應修科目，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，惟可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以該轉入類科，得選修學分總數為限。

陸、核准轉科名單，於下一學期開學前公佈於校內公告欄。

柒、凡經核准轉科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回原就讀科別。

捌、轉科學生，其應修而未修之科目與學分，依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；未通過認證或無法抵免之科目，學生得與重修班共同修習，修習費用與重修生相同。

玖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佈，修正時亦同。

